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郵件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30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303005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3學年度全國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至23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員林演藝廳及彰化縣立體育場(行進管樂項目)。

(三)網路報名：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開放網路線上填報，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(請至彰化藝術高中網站首頁點「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進入報名系統)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113年9月18日(星期三)至2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於彰化藝術高中小會議室辦理現場審核收件。



(五) 抽籤時間：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彰化藝術高中舉行。

(六) 領隊會議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2時於育英國小舉行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。

### 三、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拈、附則三(三)檢錄及驗證：2. 個人項目 (1)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，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，符實進行驗證。(第14頁)。

(二) 拈、附則三(十)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；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團隊(者)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(第14頁)。

(三) 拈、附則三(十二)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(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)，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，如手機及電子鬧鐘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

- 1、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。
- 2、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- 3、攜帶寵物。

4、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5、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
(四)本比賽其餘相關規定，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3學年度全國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。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參賽者名冊等格式，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實施計畫相關規定，請勿沿用舊表格。

五、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(參賽者名冊)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檔案下載/社教科/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/113學年度/縣賽規定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3/07  
10:49:06  
交換章